

连云港市科技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着力攻克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,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“揭榜挂帅”制是一种重点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,通过征集、遴选、对接等方式,组织调动全社会力量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,突破发展瓶颈。

第三条 科技“揭榜挂帅”项目主要聚焦解决我市新材料、新医药、新能源、高端装备制造、临港石化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海洋科技、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,支撑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科技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管理遵循公开公正、竞争择优、科研诚信原则。市科技局统筹全市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,负责项目征集、张榜发布、遴选立项等具体组织管理等工作,依法依规推进实施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章 项目设置

第五条 科技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。市科技局每年度根据科技计划和预算安排,统筹支持和资助一批

科技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实施。突出遴选对产业带动性强、经济社会效益高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。

（一）技术攻关类。主要由市内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，经市科技局遴选后发榜，凡符合条件且有研发能力的市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及其他组织的联合体（关联交易方除外）均可主动揭榜，经供需双方对接达成协议后，开展攻关任务。项目研发资金以发榜单位自筹为主，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

（二）成果转化类。主要包括市内的高校、科研院所（含改制）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在我市设立新型研发机构、技术（成果）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的高校院所等后方单位的科技成果，经市科技局遴选后发榜，由有成果需求、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市内企业进行揭榜实施，经供需双方对接达成协议后，开展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。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

第三章 发榜方与揭榜方

第六条 科技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发榜方和揭榜方。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，同一项目发榜方不能作为揭榜方或项目合作单位进行揭榜，关联交易方不得作为揭榜方。发榜方与揭榜方均须具有良好科研和社会信用。

第七条 项目发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技术攻关类

1. 主要为在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的企业。

2. 承诺并有能力保障科技揭榜项目科研投入，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，在项目研发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动应用。

3. 需求内容应聚焦企业、产业发展“卡脖子”的前沿技术、关键核心技术、关键零部件、重要材料及工艺等，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带动全市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。

4. 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、时限要求、产权归属、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。

本市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可联合企业作为发榜方提出技术攻关需求。

（二）成果转化类

1. 主要为在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拥有比较成熟且又符合我市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市内高校、科研机构（含转制）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高校院所在我市设立的技术（成果）转移转化服务机构。

2. 具有承担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，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，且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。

3. 具有拟转化的成果自主知识产权，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

明确，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。

4. 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，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。

第八条 项目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技术攻关类

1. 市内外具有研发能力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及其他组织的联合体（关联交易方除外）。

2. 有较强的研发实力、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，有能力完成发榜方提出的目标任务。

3. 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，掌握自主知识产权。

（二）成果转化类

1. 在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成果需求、应用场景的企业。

2. 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转化应用队伍，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应用方案。

3.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、场地、市场等配套条件。

第四章 工作流程

第九条 科技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管理：

（一）征榜。立足我市产业现状，市科技局聚焦重点攻关方向，以需求为牵引，以结果为导向，广泛调研和摸排市内企事业

单位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技术需求和成果，形成“需求库”“成果库”。

（二）选榜。市科技局组织对“需求库”“成果库”进行筛选，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、进行实地考察，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、带动性强、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或推广难度较大、辐射带动作用较好的重大科技成果，统筹确定后编制形成榜单。

（三）发榜。采取“需求张榜、在线揭榜”“任务定榜、挂帅揭榜”等方式组织，公开发布榜单，充分吸引市内外符合条件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和创新人才、创新团队积极参与。面向地方产业发展需要解决的重大科研任务，对研究确定优势单位明显、组织实施集成度要求高的任务，可采取“点将”方式定向发榜。

（四）揭榜。揭榜方按照发榜项目要求，自主申报揭榜，主动与发榜方对接，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，达成合作意向，并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内填写揭榜申报书。

（五）评榜。揭榜申报结束后，根据揭榜申报和双方对接情况，市科技局组织评审，采取项目路演、竞争答辩、专家评议等方式，根据年度计划择优提出中榜项目名单。

（六）立项。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榜项目根据年度计划择优给予立项扶持，由市科技局和发榜方（揭榜方）以及发榜方（揭榜方）县区板块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签订三方合同，各自履行职责。

（七）管理及验收。市科技局（或委托第三方）依据合同对项目开展过程管理。项目以发榜方自我管理为主，发榜方与揭榜

方应积极配合，共同完成项目实施。项目完成后，市科技局（或委托第三方）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第五章 项目监管

第十条 发榜方和揭榜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技术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。发榜方应主动完成技术合同确认登记。

第十一条 揭榜方已按技术合同内容开展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工作，但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，发榜方应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，报请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，可以延期或终止项目。

第十二条 对项目申请和实施过程中的科研不端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科技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纳入市级科技计划体系进行闭环管理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连科规〔2020〕3号）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2日，《连云港市科技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连科规〔2021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
